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資人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先前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深圳）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與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中有關組建合營企業的若干事宜。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合共約57.04%股權中擁有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航天投資的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因此，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基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於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獨立股東未有授出有關批准，亞太衛星（深圳）將按航天投資並非其中一名出資人的基準進行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的條款，並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權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深圳)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與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中有關組建合營企業的若干事宜。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除本公告所披露修訂及合營企業出資人由訂約方改為出資人的有關變動外，先前公告內「業務範疇」、「利潤分享」、「本公司的責任」及「提前終止出資人協議」各段所披露有關出資人協議條款概無變動。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亞太衛星(深圳)；
- (2) 北京船舶；
- (3) 國新(深圳)；
- (4) 深圳昊創；
- (5) 龐立新先生；
- (6) 航天投資；
- (7) 國華軍民；
- (8) 海航生態；及
- (9) 深圳創新投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並經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確認，簽署出資人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亞太衛星(深圳)簽署另一份轉讓及承接協議，據此，本公司指讓及轉讓而亞太衛星(深圳)承接本公司於出資人協議項下的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衛星(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深圳)將為本集團內的專責公司，負責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發展。

根據補充協議，龐立新先生將不再為合營企業的出資人，而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則成為合營企業的四名新出資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航天投資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30%控股權益的公司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航天投資持有國華軍民的49%權益。

出資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並將由出資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繳：

- (i) 人民幣6億元由亞太衛星(深圳)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30%)；
- (ii) 人民幣4億元由北京船舶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20%)；
- (iii) 人民幣2億元由國新(深圳)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
- (iv) 人民幣2億5千萬元由深圳昊創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2.5%)；
- (v) 人民幣2億元由航天投資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
- (vi) 人民幣1億元由國華軍民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5%)；
- (vii) 人民幣2億元由海航生態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10%)；及
- (viii) 人民幣5千萬元由深圳創新投資出繳(佔合營企業股權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航天投資出繳註冊資本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除經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外，出資人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身的出資額：

- (i) 於合營企業成立時，各出資人須支付本身出資額的5%；及
- (ii) 出資額的餘下95%將由出資人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出資，並由合營企業董事會根據合營企業組建及實際營運情況不時釐定有關出資的具體日期（「出資日」）及繳納金額，前提為須於出資日前20個工作日通知各出資人。

出資人將作出的出資額乃出資人在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總出資額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應付合營企業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30%股權。

限制股權轉讓

除非取得合營企業所有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i)亞太衛星(深圳)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十年內；及(ii)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於合營企業成立起計的五年內(上述的十年或五年期在下文稱為「禁售期」)，均不得向合營企業其他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合併情況。

於禁售期後，倘出售或轉讓合營企業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其他股東的持股量，則有意出售或轉讓本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東（「轉讓股東」）須在擬轉讓股權前最少3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根據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享有同等優先購買權，並根據轉讓股東擬出售或轉讓股權的相同條件購入有關擬轉讓的

股權，惟倘亞太衛星(深圳)及北京船舶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因未有在上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就會否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答覆轉讓股東而被視為放棄上述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倘亞太衛星(深圳)或北京船舶任何一方表明放棄上述的優先購買權，或者被視為放棄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則另一方將獨自擁有向轉讓股東購入股權的權利。

於禁售期後，倘相關的出售或轉讓股權將不會或不可能導致亞太衛星(深圳)的持股量低於合營企業任何其他股東的持股量，轉讓股東可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或出售其股權。

於禁售期內，各出資人有權將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a)其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或(b)其自身或其自身實際控制或控股的關聯公司所屬的有限合伙企業。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就上述轉讓並無優先購買權。

可能向合營企業經營團隊轉讓股權

根據合營企業股東及董事會所釐定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相關政策及方案，經營團隊或由經營團隊持有的公司可按成本向深圳昊創收購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相當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5千萬元。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將放棄彼等於上述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倘於有關轉讓後未有支付有關股權的任何部分出資，則合營企業的經營團隊獲准於完成登記有關股權轉讓後最初三年內分期支付未償付金額。

倘經營團隊持有股權的有關政策及方案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尚未獲落實和實施的，國新(深圳)、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統稱「**退出股東**」)有權自合營企業撤資。經其他出資人同意下，亞太衛星(深圳)可受讓或應盡最大努力尋找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出資人)受讓退出股東所持有股權。倘亞太衛星

(深圳) 受讓股權未獲其他出資人同意，或亞太衛星(深圳) 未能找到適當的其他投資人，則可按合營企業全體股東所釐定方式削減退出股東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股東可按每持有合營企業滿10%股權可委派一名董事的原則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將獲委任為合營企業其中一名董事。

待合營企業經營團隊如上文所述向深圳昊創收購合營企業股權後，經營團隊亦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的理由已於先前公告披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可讓本集團羅括其他投資人加盟合營企業，並增加有關衛星項目的出資總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出資人協議之條款及補充協議所作修訂(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亞太衛星(深圳)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船舶

中國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CTTIC) 之附屬公司，憑藉著中國海事衛星通信系統，為海陸空提供全球、全天候、全方位通信業務。

國新(深圳)

一家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投資及發展實業、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

深圳昊創

深圳綜合投資集團，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互聯網技術、工程建設、酒店餐飲、文化及體育。

龐立新先生

中國公民，已撤銷彼作為代表參與合營企業建設及運營的管理團隊的投資人。

航天投資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航天產品商業化及開發工作、提供顧問服務、技術服務、衛星及電子系統設備、軟件及系統整合。

國華軍民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證券投資及管理業務。

海航生態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科學及技術產品研發、數據中心、雲端服務、系統整合及軟件開發與操作，網站服務及維護，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深圳創新投資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及顧問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營運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合共約57.04%股權中擁有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除APT International所持有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另外約2.90%權益。由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航天投資的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由於組建合營企業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人協議及據此擬組建合營企業(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

因此，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基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於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獨立股東未有授出有關批准，亞太衛星(深圳)將如上文所披露按航天投資並非其中一名出資人的基準進行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原應由航天投資出繳的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投資或國華軍民指定的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繳。

倘亞太衛星(深圳)接獲轉讓股東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計算有關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百分比率，並將於亞太衛星(深圳)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前根據有關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或股東批准的任何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之條款，並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有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權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航天投資作為其中一名出資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
「亞太衛星(深圳)」	指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船舶」	指	北京船舶通信導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實際持有本公司合共32.37%權益，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持有APT International的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9.47%權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90%權益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出資人」	指	合營企業之建議股東，即亞太衛星(深圳)、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深圳)」	指	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華軍民」	指	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航生態」	指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APT Internationa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出資人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就組建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出資人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合營公司(暫定名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出資人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及龐立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批准出資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昊創」	指	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亞太衛星(深圳)、北京船舶、國新(深圳)、深圳昊創、龐立新先生、航天投資、國華軍民、海航生態及深圳創新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出資人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